

# 113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數位教學能力檢定實施計畫

## 一、活動目的

為培養師資生具備數位教材製作及數位教學能力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。

## 三、報名資格

本校在學師資生，以個人報名為主。

## 四、徵選主題

以因材網「能源議題」的「能源概念」單元教材為基礎，自製以「能源教育」為主題的個人教學網頁。

## 五、數位教材內容規定

- (一) 須以Google Sites 設計個人教學網頁，網頁至少須包含以下內容：
  1. 首頁（包括如:個人簡介、所提供的能源教育課程簡介等）。
  2. 能源教學資源（包括如:投影片、學習單、測驗等可使用的資源）。
  3. 能源教學影片（包括有嵌入自 YouTube的自製教學影片）。
- (二) 個人網頁中所提供的能源教學影片須利用自製的教學簡報，以螢幕錄影的方式進行教學，過程需利用視訊鏡頭出現自己的鏡頭畫面，影片長度以10分鐘為限，且影片須上傳至youtube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

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2 日（日）晚上 12:00 止，備妥「可連結的個人教學網站網址」，至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XHHpzb7mZDB3S237>，填寫報名的相關資料

## 七、評分辦法

- (一) 每份作品會聘請教學媒體領域專家進行評審，以百分制評分。
- (二) 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：
  1. 網頁設計 (40%)：網頁的美觀度、組織性、多媒體的運用、教學資源豐富性等。
  2. 教學簡報設計(20%)：能源教育內容、簡報的美工、動畫、視覺性等。
  3. 教學影片(40%)：教學表達能力、流暢性、影片的剪輯後製效果等。

## 八、結果公布

評審結果預定於 114 年 2 月 14 日（一）下午 17:00 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。

## 九、授證標準

本檢定評分標準為 75 分以上為通過，通過者由本中心發給證書。

## 十、競賽獎勵

作品得分排名前六名者，可獲頒獎狀。

## 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作品一律不退稿，請自行備份。
- (二) 參加檢定者需於繳交作品時簽署「無侵犯著作權聲明」，限未曾發表或獲獎之內容，且不得抄襲、改編或譯自外文，也須注意所使用素材之著作權，在檢定期間亦不得對外發表，若有上述諸情形則取消通過檢定資格。
- (三) 所提供的作品若無法下載或是無法撥放，須自行負責。
- (四) 優良作品，本中心得適需要作成果展示與教學範例。